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委託書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 數目 <sup>1</sup> ：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 類別(內資股或H股) <sup>1</sup> ：	

本人/我們<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帳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  
(755) 26770282)舉行之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二零零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  
會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專項制度》			
2	《公司關於擬簽署〈2010年至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軟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訂立的《2010年至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2010年：100,000萬元；2011年：130,000萬元；2012年：169,000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關聯交易上限分別等於上述的預測數字。			
3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政編碼：518057)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方為有效。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